1	•	111 年申報 11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請問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各為多少?		
	<u>答</u>	項目	適用對象	金額
	合	免稅額	年滿70歲【民國40年〈含該年〉以前出生】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每人132,000元
			其餘申報受扶養親屬及未 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 偶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 元
			有配偶者	240,000 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	每人200,000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200,000元者,以 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 扣除。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 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 第4款規定之病人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 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者	每人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 數為限。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之子女(稅率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不適用。)	每人 120,000 元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領長期照顧之身或是此者(稅率20%以上或受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得額對於或基本所得額。)	每人 120,000 元
2	問	什麼是基本生活費差額?		
	答	答 依公告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192,000 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 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		
		一般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		
		計數)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3	問	   107年起個人獲配所投資的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的股利或盈餘,應如何申		
	. •	綜合所得稅?		

- 答 1. 獲配所投資的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87年度或以後年度的股利或盈餘,其計算應納稅額方式採合併計稅減除可抵減稅額與單一稅率分開計稅的二擇一制度:
  - (1)合併計稅減除可抵減稅額:納稅義務人得選擇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
  - (2)單一稅率分開計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單一稅率28%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 2.獲配所投資的公司或合作社86年度或以前年度的股利或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合夥事業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的盈餘,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納稅額,不適用上述採合併計稅減除可抵減稅額與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之二擇一制度。

## 4 問 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憑單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

### 答 個人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憑單資料:

- 1. 憑證及行動電話認證查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醫事人員憑證、已註冊內政部TAIWAN FidO 行動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統一超商電信用戶】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不適用)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 2. 於111年5月31日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3.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 所列所得資料。
- 4.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查 詢:
  - (1)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國稅局核發的查詢碼、稅額 試算通知書所列之查詢碼,以憑證(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 不適用)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 請取得的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 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110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 」及「出生年月日」查詢。

- (2)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得利用國稅局核發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之查詢碼,搭配111年1月31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
-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 5 問 所得未達申報標準,也無扣繳稅額,可否不用申報綜合所得稅呢?

答 可以,只要確認全年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且無扣繳稅額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要退稅時,可以免辦結算申報,但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仍應辦理申報。

惟仍建議辦理申報,以免未收到所得扣繳憑單,誤認無該筆所得,致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

#### 6 問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可以各自申報所得稅嗎?

- 答 1.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及計算稅額:
  - (1)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2)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法院依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3)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 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 申報及計算稅額。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 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2. 若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括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如須申請分別開單計稅者,請於申報時勾選。

### 7 問 在年度中結婚或離婚,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答 在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可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別申報;至 於結婚或離婚當年度之扶養親屬,可以在不重複列報原則下,協議由一方或分 由雙方申報,否則應由實際扶養的一方申報。

### 8 問 未滿 60 歲之父或母是否能讓子、女列報受扶養親屬?

- 答 只要父母親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即可申報為扶養親屬。 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 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2. 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4.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110 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基本 生活費 192,000 元,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 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

### 9 問 子女已成年,但仍在校就學(具有正式學籍),可申報為扶養親屬嗎?

答 可以,因所得稅法規定,扶養子女須未成年,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申報時應檢附在校就學的證明(例如:當年度的繳費收據、或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或是在學證明書等)以備審核。如果是就讀軍事學校或國外大專以上院校也可以申報扶養。

## 10 問 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符合哪些要件?需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 答 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須未成年,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與納稅義務人具家長家屬關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有關之證明文件:
  - 納稅義務人與其他親屬或家屬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且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 納稅義務人與其他親屬或家屬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惟非同一戶籍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 如果受扶養者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須另檢附在學證明、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 11 問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捐贈」項目的規定為何?

- 答 1. 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及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須附收據正本供核。
  - 2. 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其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應依「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計算,並檢附 A. 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 B. 購入該財產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以繼承或受贈的非現金財產捐贈者,除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外,應另檢附該財產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12 問 列舉扣除額之保險費 24,000 元上限,是否含勞保費、公保費、農保或國民年金保險?

答 包括在內。列舉扣除額之保險費係指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 (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 (含勞保、軍公教保險、學生平安保險、就業保險、農保、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每年扣除 24,000 元,惟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 24,000者,以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且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 13 問 民眾被扣取健保補充保費之所得,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答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規定按月繳納的保險費及同法第31條規定由扣費 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之補充保費,均屬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範圍,依據所得 稅法第17條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如採 列舉扣除,可全額列舉扣除,自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減除。

### |14| 問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項目的規定為何?

答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必須是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是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才可以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的部分,不得扣除。申報時,要檢附收據正本。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 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 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

另如因病情需要,需使用醫療院所沒有的特種藥物,而自己購買時,該藥費可 以下列的憑證列舉扣除:

- 1. 醫院、診所的住院或就醫證明。
- 2. 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的證明。
- 3. 填寫使用人為抬頭的統一發票或收據。

### 15 問 植牙的費用可以做為醫藥及生育費之列舉扣除額嗎?

答 若為牙病所為之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且是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者,可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收據核實認列。

### 16 問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災害損失」項目的規定為何?

答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損失,如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等,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須檢附稽徵機關(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於災害發生後調查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或提出能證明其損失屬實的確實證據。

### 17 問 小孩在國外唸書並有租屋,可以列報該筆租金支出嗎?

答 不可以。現行所得稅法有關「房屋租金支出」列報規定,係以納稅義務人、配 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才可列報。

## 18 問 可否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答 不可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屬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且取得專科醫生開立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始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19 問 列報扶養姪女,則姪女就讀大學之學費,可否列報25,000元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答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僅限於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子 女教育學費始可適用,其餘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兄弟姐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 皆無法列報扣除。

惟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經法院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1第1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經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登記者,例 外可列報扣除。 綜合所得稅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項目的規定為何? 20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120,000元。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項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 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 以上 2.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3.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 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21 |個人出售房屋,因原房屋買入的年代已久,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之證 問 明文件時,應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如果出售房屋提不出買賣證明文件,稽徵機關仍得查核實際交易價格,依所得 税法相關規定,核課財產交易所得。所以請所得人應妥善保存相關收入及成本費 用憑證,以免被補稅處罰。 22 問 |莉莉 110 年度賣掉身邊保存的部分黃金飾品,共賣了 15 萬元,請問要不要申報 綜合所得稅? |莉莉 110 年間出售金飾珠寶,如無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情事者,則當年賣的 黃金飾品 15 萬元,於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提供相關成本費用之憑 證供稽徵機關查明核實認定;如未能提出者,則應按出售價款依一時貿易盈餘 之純益率 6% ,申報 9,000 元的營利所得〈150,000 元  $\times$  6%〉。 23 |綜合所得稅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項目的規定為何? 問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人每年扣除12萬元。 1.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 標準 | 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 2.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 且 110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3.於110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 4.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經減除本項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 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

開計算應納稅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